

續假期中維持國道一定之行車順暢。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深坑自行車道闢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2)

羅委員對深坑自行車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建請院長督促本部儘快編列預算，促成此條自行車道的闢建乙節，查本部自本（102）年至 105 年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完成打造臺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之目標。另行政院亦請內政部以「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建立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協調整合交通部及本部等 10 部會共 21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共同投入示範地區之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次查深坑自行車道目前刻正由新北市政府規劃中，俟規劃完成且取得土地權屬後，依規定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另本案因涉及臺北市、新北市跨域整合，如符合「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亦可依內政部規定研擬計畫書，提報跨域平台會審辦理。

(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將該南北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7)

有關顏委員書面質詢所提問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韓半島情勢，本部於 4 月 5 日組成應變小組，密集開會並與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觀光局等相關部會做好橫向聯繫，駐韓國代表處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與韓國政府，以及美、日、澳、紐等國駐韓大使館，及東協、歐盟等國際組織駐韓機構維持順暢溝通管道；同時與本部保持 24 小時密切聯繫，以將最新發展情形告知國人。
- 二、為確保旅韓國人及我商旅客安全，本部先後於 4 月 5 日、10 日及 13 日發布新聞稿，除說明我政府對北韓挑釁行為一貫立場外，並綜合評估韓半島情勢發展及廣泛參考美、日、澳、紐、東協、歐盟等各主要國家對韓國之旅遊警示資訊，決定維持「灰色」之旅遊警示燈號；另為處理國人赴韓旅遊轉團、退團或延期等相關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 4 月 10 日出席本部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召集航空公司及辦理韓國旅行團之旅遊業者開會研商並獲業者同意，近期赴韓國觀光客轉團、延期不另收手續費（由交通部依權責發佈新聞稿），以確保國人安全與旅遊權益。
- 三、承貴委員關心韓半島，本部及駐處自當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作出適當因應及處分，以維國人安

全及國家利益。

(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擴大辦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4)

邱委員就擴大辦理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國科會於嘉義市港坪國小建置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係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準確區域型及國震中心快速現地型兩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偵測到地震時，可自動透過校內專用廣播及警報字幕，即時傳遞地震警報，學校與相關人員亦可及時接獲簡訊及電子郵件。鑒於該系統在 327 地震中發揮預期功效，該會將評估普遍架設之可行性，於近期內提出相關架設、維護及人力成本分析等方案，作為後續推薦架設執行之參考。
- 二、為提供民眾防救災預警及應變訊息，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國均已推動運用行動通訊科技，日本簡訊廣播服務並在 311 大地震中展現具體成效。基於我國已有完善之行動通信系統基礎建設，以手機簡訊傳達災害訊息，係最迅速、直接及於個人之傳遞方式，目前國內各防救災單位均已建置訊息通報系統。通傳會另已規範 4G 系統須具備 CBS 細胞廣播服務功能，作為本（102）年底釋出行動寬頻業務之條件，同時研擬運用 CBS（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架構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Public Warning System,PWS）。該會並以「消防救災體系與行動通信系統結合」為規劃方向，研議採「整合光纖、微波、衛星鏈路形成多重中繼傳輸備援路由」及「加強電力備援系統」等做法，除提供一般行動通信、防救災通信，並支援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同時提供偏鄉或高災害潛勢區穩定可靠之緊急聯外網路，提升災害防救效率。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放美國豬肉進口與我國經貿自由化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5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71)

邱委員就開放美國豬肉進口與我國經貿自由化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豬肉為國人最主要蛋白質來源，其消費量為牛肉 7 倍，民國 101 年我國豬隻之在養量為 600 萬頭，養豬場約 9,200 場，加上屠宰、肉品加工、飼料與動物用藥品製造、行銷、運輸、肉品市場拍賣、倉儲及畜牧資材等，估計總從業人員超過 10 萬人，相關產業產值至少 3 千億元，為我國最重要農業產業之一。
- 二、國人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議題重視程度遠比牛肉為高。為兼顧國人健康及國內養豬相關產業發展，馬總統業於本（102）年 2 月 17 日重申「牛豬分離」原則，行政院江院長及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亦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公開表示，任內不會